

榆阳区档案馆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设备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 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供应方： 陕西驼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四年十月

榆阳区档案馆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供应方（乙方）：陕西驼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阳档案馆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设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4-10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建设（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智能档案密集架	科豪	NBKH-200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889.6	立方米	1895	1685792	
2	区域智能控制器	科豪	KH-QK01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	台	5500	16500	
3	环境监控主机	科豪	KH-HK55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4	台	4600	18400	
4	环境监控平台-标准版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29500	29500	

	BS								
5	空气质量检测仪	科豪	KH-AIR-C60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5	个	1350	6750	
6	空气质量监控软件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1700	1700	
7	温湿度监控软件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1700	1700	
8	漏水检测/驱鼠器	科豪	KH-AIR-C60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7	台	1350	9450	
9	漏水感应线	科豪	KH-ASC210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7	套	345	2415	
10	漏水监控软件接口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1700	1700	
11	烟雾探测器	科豪	KH-DG811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6	个	285	4560	
12	烟雾温感软件接口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1700	1700	
13	三监红外探测器	科豪	KH-15TC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6	个	650	3900	
14	采集报警主机	科豪	KH-CJBJ-30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	台	3900	11700	

15	声光报警器	科豪	KH-12VJS103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	个	150	450	
16	短信电话模块(全网通)	科豪	KH-4G-RS232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个	1700	1700	
17	库房安全监控系统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15100	15100	
18	门禁接口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1700	1700	
19	视频监控软件接口	科豪	V1.0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1700	1700	
20	网络机柜	科豪	6U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850	850	
21	全千兆三层网管交换机	科豪	TL-SG5218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2100	2100	
22	安装调试费	科豪	配套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35000	35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u>1854367</u> 元 大 写: 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1854367 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

三、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计伍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元壹角（¥556310.10 元）；

2、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玖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 927183.50 元）。

3、调试合格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占合同总价 20%，计叁拾柒万零捌佰柒拾叁元肆角（¥370873.4 元）；

4、乙方须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甲方转账给乙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4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及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质保期为: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8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3、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4、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乙方：陕西驼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